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万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鼎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万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运营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6-C3-030001-HLGC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6.1.28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梧州市万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运营采购；

2. 服务内容：负责万秀区万秀大厦、鸳江大厦、河西办公区、纪委大厦4个机关食堂的早餐、中餐保障，以及必要时公务接待用餐保障；

3. 服务履行期限：2年；

4. 服务地点：梧州市；

5. 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顺利实施和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审查、评审、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通过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市场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2、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做到食品卫生内部以及环境卫生，保证饭堂所提供的一切食物、食品安全合格。

第三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或进餐职工可随时对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及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检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的各种行政管理，一旦发生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2、乙方因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如无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3、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及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饭菜质量，甲方有权要求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本协议。
- 4、根据食堂工作情况和员工意见甲方有权调整食堂管理模式。
- 5、乙方非特殊情况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二）甲方义务

- 1、提供乙方承包食堂所需的所有用品及日常用水、电的费用。
- 2、甲方必须协助乙方提前预报就餐人数，尽量避免就餐人数出入太大，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浪

费。

3、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

3、乙方可以免费在厨房周边设立日常用品供应点；甲方不得允许第三方人事或者设立与乙方相关、相似的供应点。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装和卫生用品，费用自理（项目已包含）。

2、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3、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维修维护；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折价赔偿。

4、乙方提供5肉2素1汤供午餐人员自行选择其中的2肉1素，亦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增加消费。

5、乙方需承接甲方晚上的接待用餐，每年免费服务24次，超过24次，相关费用另行结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两年服务期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贰仟元(¥1092000.00元)，每月金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元(¥45500.00)。

(2) 按月支付，于当月10日前付清。

(3)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将服务费转账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5、投标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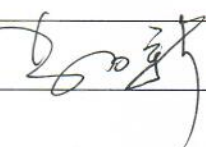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梧州市万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年1月28日	乙方：（章）广西鼎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梧州市万秀区钱鉴路56号第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黎文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账号：	账号：6600000253535000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000